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十届会议
2000年7月17日至2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最后审定并核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由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加拿大：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
第14条的修正案

第14条：司法互助

第13款

加拿大提议以下列案文取代第13款头四句：

“缔约国应指定一中央当局，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互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当局执行。如缔约国有采用单独的司法互助制度的特区或特别领土，则可指定一对该领土或地区具有同样职能的明确的中央当局。中央当局应在确保所收到的请求的迅速执行或转交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中央当局在将请求转交某一主管当局执行时，应鼓励该主管当局迅速执行请求。应为此目的指定的中央当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司法互助请求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函电均应传送给缔约国指定的中央当局。”